

附表一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個資安全事故紀錄單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通報來源、通報事項(接獲通報人填寫)					
單位		姓名		分機	
發生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投訴內容 (簡述事件發生經過、內容)	當事人通訊方式		發生日期：		
	姓名：		聯繫方式：		
二、個資安全事件(權責單位填寫)					
事件影響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級(高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級(中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級(低)
	等級判定請參考註5說明。				
事件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遭竊取或洩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遭竄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毀損或滅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法蒐集處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法利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三、處理措施說明(權責單位簡述處理經過及結果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通知當事人					
承辦人				單位主管	
會辦單位 (秘書室)					
主任秘書		副局長		局長	

※註：

1. 如為不予以處理之情況，權責單位應將上述告知證據留存至少一年，並通知當事人不處理的原因。
2. 若有伺服器與網路作業稽核軌跡及相關證據應以適當方法保護，以作為未來研析問題之依據。
3. 若已曉得事件發生原因，應迅速進行處置，抑制事件對當事人之損害。
4. 此表單請於完成後，交至秘書室留存紀錄。
5. 事件影響等級判定準則如下：
 - (1) 3 級(高)：鉅量個資，數量超過 2000 筆、具 5 個欄位以上之個人資料(資料很詳細)、具任一欄之特種個人資料
 - (2) 2 級(中)：大量個資，數量 200-2000 筆
 - (3) 1 級(低)：少量個資，數量不足 200 筆
6. 權責單位於處理時發現有刑事罪嫌疑者，應向偵查機關告發。